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 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
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086

采购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函	- 2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43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5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QYZC2024-0086-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计划，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086

项目名称：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9 套和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套，用来对区域内 VOCs 的排放进行监督检查；（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任意 1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缴纳期限应当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任意 1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必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 点：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网站自行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到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1367934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 1205 室

联系电话：19996251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文

电 话：19996251567

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项目名称	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	QYZC2024-0086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1号 联系人：徐靖谕 联系电话：13679347888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1205室 联系人：郑文 联系电话：19996251567
4.1	采购预算	345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5.5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1	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7.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8.1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5.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全部采购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8.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8.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电子章和法人章或电子法人私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9.1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2.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_1_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2_人将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_1_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_4_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8.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0.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6.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

		标通知书。
47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 合 同 融 资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48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1)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 <u>工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类(货物、工程、服务)，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和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9.2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
--	--	--

		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49.3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9.4	时间安排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交付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金额 30%。
/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二) 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QYZC2024-0086

1.4 采购方式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本项目已办理相关政府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4.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保证金及费用

6.1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10.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招标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内容；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0.7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10.8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3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除《采购内容》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工程量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对采购内容中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15.4 本次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5.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15.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6.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审查。

16.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七）非联合体说明

(八)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六)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机构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 产品响应表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 技术支撑资料

(四) 实施方案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 1 份。

18.2 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8.6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电子章和法人章或法人电子私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8.7 投标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QYZC2024-0086-01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1.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1.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 1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人将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诚信承诺书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23.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由采购人委派评审代表1人及以上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及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并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职责

-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2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2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2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 2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2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

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2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27. 符合性审查

27.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是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
- (3) 标文件中关于交货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培训及验收方案等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 (8)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0%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1)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内容》。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串通投标的情形

3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

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4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4. 无效投标的情形

34.1. 供应商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七）中 标

35. 中标人的确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9.2 若《采购内容》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9.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4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或前附表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 质疑事项

43.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43.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43.4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3.5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43.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3.7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8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9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11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3.12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44. 投诉

44.1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44.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其他规定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政采贷”

47.1 “政采贷”金融服务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4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

48.2 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8.3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其他

49.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9.2 关于甘肃中工国际制作投标文件及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3 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4 时间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QYZC2024-0086-0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庆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2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套	核心设备
2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9	套	核心设备

2.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3.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交付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金额 30%。

4.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设备质保服务和免费上门保修，维修包含零配件免费更换。3 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实施有偿终身维修。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 3 年免费设备质保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有负偏离或不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5. 执法督查帮扶服务

对设备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2 年指导帮扶，工作内容为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每年 1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 7 天的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加油站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测，协助企业开展厂区内监测，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协助企业提升 VOCs 污染管控能力（需提供帮扶技术人员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学历、职称证书、帮扶工作简历。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培训服务

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投标书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至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使设备可正常运行（2 次，人数不限）。

7. 验收方案

1. 合同一致性：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生产厂家、型号等进行检查，确保设备保存完整，设备信息和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2. 设备性能技术测试：中标单位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逐项进行测试，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到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多次更换货物仍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

3.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的验收标准进行。

（二）采购需求书

1.★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技术参数要求

（注意：▲为重点参数指标，非废标项）

1. 单套配置要求

- 1) 主机，1 台
- 2) 专用锂电池，2 块
- 3)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 套
- 4) USB 数据线，1 套
- 5) 遮光罩，1 个
- 6) 颈带，1 个
- 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 套
- 8) 设备防护箱，1 个

2. 基本要求

- 1) 检测项目：成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泄漏和排放。
- 2) 满足 ISO9001 产品质量体系要求。
- 3) ▲设备是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至少具有防爆等级：Ex ic nA nC IIC T6 Gc。（必须提供国际认证证书。）
- 4) 镜头考虑防爆安全性，可以在危险区域现场更换。
- 5) 设备成熟可靠，在同类工况有实际应用。（提供用户业绩）
- 6) 成像模式：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增强红外模式。
- 7) 设备内置中文操作系统。
- 8) ▲高灵敏度碲镉汞（MCT）检测器。（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查询截图，并且厂家官网可查）
- 9) ▲防水防尘等级 IP65，可以全天候使用。（须提供国际或国内认证机构

出具的相关证书)

10) 设备可以显示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传输的实时数据, (须提供设备图像截图, 图像上显示 PID 和 FID 数值。)

11) ▲视频存储器 64GB 以上, 固态硬盘存储方式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并且生产厂家官网可查)。

12) 内置 WIFI 功能, 配置防爆手机可以通过 WIFI 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

13) ▲电池: 设备正常工作时, 单块电池在温度 25℃时可连续使用 4.5 小时以上 (标准配置 2 块), 不连通设备不供电。(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查询截图, 并且厂家官网可查)

14)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括: 甲烷, 乙酸, 苯, 丁二烯, 丁烯, 丁烷, 二甲基苯, 乙烷, 乙烯, 乙苯, 环氧乙烷, 己烷, 庚烷, 异丁烯, 异丙醇, 异戊二烯, 甲醇, 甲基乙基酮, 辛烷, 戊烯, 丙烷, 丙醛等挥发性有机物。

15) 镜头: f/1.1; 18° x14° 30mm 镜头, 手动调焦。

16) 具有内置 GPS: 。

17) 录像文件格式: ts 高清格式。

18) ▲设备主机一体化设计, 屏幕不可旋转;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9) ▲设备须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 设备可用于 I 级, 2 区使用。(须提供国际或国内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0) ▲设备须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须提供国际或国内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1) 在所有模式下均可以生成视频文件和快照图片。

22) 设备可以实时同步共享视频图像, 至少 2 台设备以上。(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3) ▲设备的测温一致性应 $\leq \pm 0.5^{\circ}\text{C}$ 。(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24) ▲设备内置定量分析功能, 可以对拍摄的泄露气体进行定量计算, 无需辅助设备。(采用视频解析直接测量, 非采用 FID 原理, 非连接 FID 设备测量, 需提供清晰显示定量模式的图片)

25) ▲可实时显示电池剩余电量。(提供该功能的实物照片)

26) 气体灵敏性: NECL@ $\Delta T=10^{\circ}\text{C}$: 甲烷-9 ppm m; 丙烷-2.8 ppm m; 丁烷-2.3 ppm m。 $\Delta T=10^{\circ}\text{C}$ 时的最小泄漏率: 甲烷-0.07 g/h; 丙烷-0.05 g/h; 丁烷-0.05 g/h。 最小实验室泄漏率: 甲烷-0.35 g/h; 丙烷-0.26 g/h; 丁烷-0.29 g/h (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3. 参数要求

- 1) ▲防爆工作温度: -20°C 至 $+50^{\circ}\text{C}$ (提供防爆证书证明)
- 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3)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 4) 工作波段: $3.2 \sim 3.4 \mu\text{m}$
- 5) 红外检测器像素: 320×240
- 6) 热灵敏度: $\leq 10\text{mk}@25^{\circ}\text{C}$ (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查询截图)
- 7) 制冷器运行噪声: $\leq 35\text{dB}$
- 8) ▲镜头光圈: F1.1 (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查询截图)
- 9) 显示屏: 内置 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640×480 像素
- 10) 启动时间: $\leq 15 \text{ min}$
- 11) 重量: $\leq 2.6\text{kg}$ (含镜头和电池)
- 12) 测温准确度: 最大值 $\pm 1^{\circ}\text{C}$ ($0 - 100^{\circ}\text{C}$)、 $\pm 2\%$ ($>10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0 - 0^{\circ}\text{C}$)。
- 13) 调色板: 6 种调色板(彩虹色、铁色、ISO 红、ISO 绿、灰度和鲜艳)
- 14) 通讯接口: USB、WIFI、蓝牙等
- 15) 电源供应: 12VDC; 13W

2.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技术参数要求

（注意：▲为重点参数指标，非废标项）

1. 单套配置要求

- 1) 分析仪主机，1 台
- 2) 增强型采样探头，1 套
- 3) 氢气瓶，1 个
- 4) 充气装置，1 个
- 5) 安全防护箱，1 个
- 6) 充电装置，1 块
- 7) 充气氢气钢瓶（8L 满气）

2. 基本要求

- 1) 有毒有害以及挥发性气体的泄漏检测设备，同时配置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和光离子化检测器 (PID) 双检测器。
- 2) 设备主机上具有操作面板，设备主机机械按键至少包含 0-9 数字键 10 个，并可以面板输入字母，设备主机上可以设置多个不同的校准浓度，可设定 FID 响应因子，具有良好的操作菜单和界面。
- 3) ▲设备采样手柄上具有显示屏幕，具备数据显示、存储功能，便于现场读数并记录检测数据。能随时切换 FID/PID 的测量数据，并可以将各个位号导入到探头显示屏上（提供证明材料）。
- 4) ▲便携式有毒有害以及挥发性气体的泄漏检测设备是在有爆炸危险性的环境中操作，应具有 Ex db ib IIC T3 Gb，且为整机防爆。（提供防爆证书证明）
- 5) ▲设备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型式批准证书。（提供中国质量监督总局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明）
- 6) 设备需要成熟可靠，应用业绩良好，需要有良好的灵敏度和检测限、量程和线性范围、准确性、重复性，在实际工况下的操作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准确性和便利性。

7) 设备应保证样品以恒定流速通过检测器, 设备需要具备流量标定功能, 在带有过滤器的采样探头顶端测定的流速一般为 1L/min, 流量误差 $\leq \pm 1\%$ 。

8) 设备可与手持式移动数据传输器或台式计算机进行数据通讯; 具有 USB 通讯口, 和电脑可以自由传递数据, 通过拖放实现内部数据的传输。

9) 配备适用于国内供电系统 (单相、220V、50 Hz) 的供电或充电组件。

10) 氢气罐: 充满后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可拆卸充气, 可重复使用, 并且气瓶自带压力表。

11) ▲工作环境: 防爆安全温度至少满足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提供国际和国内防爆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明)

12) 设备工作时总质量 $\leq 4.5\text{kg}$ 。

13) 电池: 在 0°C 时可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电池充满时间 ≤ 10 小时, 具有充满后自动停止充电的保护功能。

14) 设备主机具有可增加 GPS 功能, 并且提供防爆认证机构官网的增加配置选项截图, 确保各个选项在防爆认证范围内。

15) ▲设备主机具有中国防爆认证和国际防爆认证。(须提供国际和国内防爆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明)

16) ▲设备可用于 I 类 1 区使用。(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并且生产厂家官网实时可查)

17) ▲设备所使用氢气瓶须取得过航空运输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认证报告证明)

3. 参数要求

1) 线性范围: FID: 不低于 $1.0 \sim 30000 \text{ ppm}$ (甲烷计); PID: 不低于 $0.5 \sim 2000 \text{ ppm}$ (异丁烯计)。

2) 显示最低检测限, 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3) FID 设备 - 0.5 ppm 甲烷

4) PID 设备 - 0.5 ppm 异丁烯

5) 准确度: FID 检测 $1.0 \sim 10000 \text{ ppm}$ (甲烷), 误差 $\leq$ 读数的 $\pm 10\%$ 或者 $\pm 1.0 \text{ ppm}$, 取最大值, 此准确度在 $100 \sim 500 \text{ ppm}$ 范围内甲烷单点校准获得; PID 检测 $0.5 \sim 2000 \text{ ppm}$ (异丁烯), 误差 $\leq$ 读数的 $\pm 20\%$ 或 $\pm 0.5 \text{ ppm}$, 取最大值, 此准确度在 1000 ppm 异丁烯单点校准获得。

6) 重复性: 500ppm 甲烷, FID 测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2\%$; 100ppm 异丁烯, PID 测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1\%$ 。

7) 设备响应: FID: 10000ppm 甲烷 T90 响应时间: ≤ 3.5 秒; PID: 500ppm 异丁烯 T90 响应时间: ≤ 3.5 秒。

QYZC2024-0086-0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是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交货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培训及验收方案等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5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标行为	招标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29.2）

2.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共 3 项, 满分 10 分)	①资质情况 (3 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提供得 3 分, 少提供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②业绩 (2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近 3 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项得 1 分, 最高 2 分。(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③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及采购需求)编制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2.售后服务机构配置情况、3.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4.故障响应和解决、5.应急保障服务等), 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得 5 分; 在 5 分基础上, 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共 3 项, 满分 60 分)	①重要参数响应 (4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对重要参数(标注“▲”符号参数)的响应是否准确、清晰、明确, 并提供招标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 对应的设备技术参数不得分, 投标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其真实性、有效)作为评分依据。重要参数(标注“▲”符号参数)全部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得 40 分, 在 40 分的基础上;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②非重要参数响应 (1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非重要参数(未标注“▲”符号的其它参数)若全部满足或无负偏离时, 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者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设备的检测报告、软件截图、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材料证明非重要参数(未标注“▲”符号的其它参数)有负偏离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均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③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及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实施进度、3.质量保障措施、4.产品供货方案(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5.应急措施等); 综合评价内容是否完善且合理、可行、实用, 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 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至最终验收合格, 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 10 分; 在 10 分的基础上,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或不完整或不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4 未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投标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报价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

3.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5.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

6.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公开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7.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8.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供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QYZC2024-0086-01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三、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四、包装、运输

1.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运输货物，在交付货物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送交甲方。

六、安装、调试

1.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送交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

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八、履约验收标准

1.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乙方3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7.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九、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货款由甲方按合同规定价款和付款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交付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金额即: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技术指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特殊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若在 7 日内损坏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件更换。

4.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经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和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等提供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到货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丙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

接受。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

1.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须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均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西峰区长庆大道 86 号 电话：0934-8855023	乙方（供货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YZC2024-0086-0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七）非联合体说明

（八）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机构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支撑资料

（四）实施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其中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QYZC2024-0086-01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QYZC2024-0086-01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QYZC2024-0086-01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QYZC2024-0086-01

（七）非联合体说明

格式自拟

QYZC2024-0086-01

（八）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须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中小企业所投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因供应商提供不全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4-0086-01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QYZC2024-0086-01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4-0086-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序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4-0086-01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4-0086-01

供应商（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086-01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086-01